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社團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學生自治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（職權）
社團部職權為負責召集及協調有關各社團之活動，並協助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及社團協調聯繫。

第三條 （社團部之設置）
設部長一名，次長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不同校區之事務，部長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後聘任之；次長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社團部設服務性社團委員會、學藝性社團委員會、康樂性社團委員會、體能性社團委員會、學術性社團委員會、藝文性社團委員會、綜合性社團委員會、聯誼性社團委員會。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若干人，由各性質社團委員會之社團負責人推選擔任之。

第四條 （部長、次長職權）
社團部部长、次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依規定出席學校之各級會議。
二、依規定列席各性質社團委員會會議。
三、傳達、蒐集、反應社團各項意見。
四、社團申請學生會經費公文之審查。
五、協調社團間之公共事務及爭議。

第五條 （行政秘書之設置）
社團部得依當屆需求置行政秘書若干人，協助部長處理部務，行政秘書由部長提名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（組織）
學生會為維持與社團聯繫及保持溝通協調功能，下設委員會並規定社團部列席，協助輔導社團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。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 服務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服務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二、 學藝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學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學藝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三、 康樂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康樂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四、 體能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體能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體能性活動之策畫及

推動。

- 五、 學術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學術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學術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- 六、 藝文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藝文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藝文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- 七、 綜合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綜合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綜合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- 八、 聯誼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聯誼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
第七條 （部務會議）

社團部設置部務會議，由社團部長、次長出席，行政秘書列席參與，負責社團部之事務訂定及協調，由社團部長召開之，並擔任主席，若部長不克出席，由次長代理之。

第八條 （命令之發布）

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部務會議訂定之，報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九條 （施行、修訂程序）

本規程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